

海口警方“破案会战”主战大要案

提前2个多月完成任务指标,公安部发贺电肯定

本报讯(记者林伟特)记者黄培岳通讯员张振汉(曾程)海口市公安局在全国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中攻势凌厉,提前2个多月完成任务指标,公安部发来贺电给予充分肯定。

据介绍,公安部决定2012年3月至8月在全国开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对各类经济犯罪发动全面打击。根据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海口警方积极部署“破案会战”集中行动。截至6月21日,已立、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87起,94起,较2011年分别上升91%和65%,移送起诉犯罪嫌疑人52名,劳动教养29人,打击处理率达61%,成绩位居全国前列。

海口警方对近年经济犯罪形势和特

点,明确围绕金融、财税、商贸及知识产权领域作为集中打击整治的重点。找准着力点后,海口警方以展开领域定向打击和侦办大要案件为主战模式,集中优势警力,向经济犯罪发起严厉打击。

3月5日,海口市公安局美兰分局组织40多名警力成功摧毁一个以轩某、陈某为首的传销团伙,一举抓获违法传销人员35名,全部予以刑事拘留。3月23日,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出动200名警力,成功捣毁一个以李某、吴某萍等人为首的特大非法传销组织,现场查获涉嫌参与传销违法人员89人,对31名传销领导和骨干成员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一举捣毁8个传销窝点。

4月17日,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将涉嫌非法集资的吴某(女,52岁,琼海人)抓获。经审查,吴某从2005年以来,为了筹集建设临街店铺,以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和高息借贷为诱饵,以2%-10%甚至更高的月息向多人借高利贷,共从40多名受害人处骗财2000多万元,其中单笔诈骗金额高达410万元。

4月24日,海口警方破获曾某荣(女,33岁,海南临高人)涉嫌非法集资诈骗案。经审查,曾某荣自2005年下半年开始以包机包航线为名向严某芳、孙某虹、林某涛等人非法集资,以月息5分进行返利,然后又逐步发展严某香、张某某、黄某龙、严某标、雷某娟、陈某某、陈某某、林某微、李

某娟等人进行非法集资,月息从5分到10分不等。这些直接向曾某荣投资的二线集资人员见有利可图,就向林某燕等三线人员筹集资金,返利为2分到5分不等,从中赚取3分到5分的利息差。此案涉嫌参与非法集资人员有40余人,涉案金额达数亿元人民币。

海口警方呼吁广大市民积极参与“破案会战”,继续为公安机关提供准确线索,对犯罪分子实施有效打击,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环境。海口警方承诺,将结合正在开展的整治“庸懒散奢”问题专项工作,及时受理群众举报,依法立案,快侦快破,并对提供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破案的举报人予以相应奖励。

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办法开始实施

首日来电众多,符合举报条件的有10个

本报海口6月29日讯(记者范南虹通讯员王刚)6月28日,我省各媒体刊发、宣传《海南省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实施办法(试行)》后,广大市民踊跃拨打全省统一食品安全举报电话12331,举报身边的问题食品,省食安办首日就接到10个符合条件的举报电话。

据统计,到6月29日上午10时止,12331共接到近20个食品安全举报、咨询电话,符合举报条件的有10个,主要集中在食品流通领域,并且实名举报居多,对这10个举报线索,省食安办当日分别交办给省工商、省质监、省商务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其他电话内容,以咨询食品安全为主,也反映了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

从首日举报的情况来看,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积极性已经被调动起来,达到了预期效果。

部分社会机构违规举办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

省教育厅提醒学生和家長切勿轻信

本报海口6月29日讯(记者徐珊珊)暑期将至,有关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特训营等活动的举办信息陆续增多。今天,省教育厅发出声明提醒广大学生和家長:切勿轻信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或特训营活动发布的广告,以免上当受骗。

据介绍,近日,省教育厅陆续接到一些家长来电反映称,部分社会机构在媒体刊发“举办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或特训营活动”的广告,号称“8天让孩子的成绩飞”,“普通孩子亦可成为世界记忆大师”。有些机构还自称这些活动经过省教育厅批准举办,省教育厅是其主管部门等等,借此大肆招揽生源。

“2天熟记一学期英语单词”,“快速提升记忆力”,“参训孩子成绩全面提升”……记者在部分培训机构的宣传信息中看到,这些

培训机构大多采取邀请“世界记忆大师教练”现场讲学的方式,吸引家长参加现场观摩会。宣传信息中还强调,“快速提升记忆力,对改善孩子学习效果,提高学习效率,激发孩子学习兴趣有着重要的意义。”

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许多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特训营的收费标准非常高。活动大多通过虚假宣传广告歪曲事实,过分夸大了脑力记忆对学生学习的影响,造成许多不明真相的学生和家長上当受骗,严重扰乱了我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省教育厅郑重声明,该厅没有主办过此类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或特训营。这些由社会机构举办的脑力记忆教育夏令营或特训营没有经过任何一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同意,希望学生和家長切勿轻信,以免上当受骗。

环保世纪行调研组在污水处理厂调研时发现——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尚待“耳聪目明”

本报洋浦6月29日电(记者张惠宁)金海浆纸处理过的废水可以养锦鲤,海南炼化的废水经过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处理、处理后净水回用等方法,竟然能实现零排放。而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从省里到国家,都可以24小时实时监控这两家企业的污染排放情况。

昨天,省人大常委会环保世纪行第二调研组,实地调研了洋浦两家国家环保重点监控企业。

据介绍,海南炼化总投资116亿元,其中环保投入就达7.63亿元,主要环保装置包括含硫污水汽提、污水处理、硫磺回收、污泥焚烧等。从试生产以来,各项环保装置运行正常,废水原设计每天排放污水6800吨,

现在经处理回收后利用,基本实现了零排放,含硫废气经回收生产硫磺。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6亿元,其中环保投入24亿元。

这两家大企业都按要求安装了完善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它的废水和废气等污染排放情况24小时都处于省及国家环保部门的监控之下。“逃都逃不掉的。”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镇寰说。而与此相对应的是,我省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自动监控系统安装使用情况却不理想。

调研组由省国土环境资源监察总队调研员韩红箭介绍说,国家环保重点监控企业,我省有56家,其中涉及废水处理16家包括金海浆纸;废气9家,其中包括金海

浆纸和海南炼化。今年起,我省新建的25家污水处理厂全部纳入了国家重点监控范围。污水处理厂都必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但据韩红箭介绍,目前我省仅有5家污水处理厂的自动监控系统通过了环保验收,能够正常发挥功能。其他20家尚待“耳聪目明”。记者昨天在儋州了解到,儋州两家新建污水处理厂一个试运营两年整,一个试运营一年半了,自动监控系统的基础设备数据采集仪都还没买回。

“先把这部分设备完善运作起来,尽快落实。”韩红箭呼吁有关市县,“没有自动监控系统,国家没办法核定减排量,会影响市县减排任务的完成。”

海马集团8辆轿车重奖劳模

本报海口6月29日讯(记者梁振君)今天下午,海马集团召开庆祝建党91周年暨第二届海马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许群等8人被评选为海马劳动模范。海马集团决定拿出8辆豪华型“爱尚”轿车重奖劳模。

海马劳动模范是海马集团最高荣誉,每两年评选一次。

作为海南重要的非国有企业之一,海马集团以汽车产业为投资方向,已建成海口、郑州、上海三个产业基地,产品覆盖面包车、轿车、MPV、SUV和新能源汽车五大领域,直属员工1万多人,年产值逾百亿元,累计纳税130多亿元。

2011年海马汽车产销量23万辆,产值突破120亿元,出口突破1万台,其中海口基地产销量15万辆。预计到“十二五”末,海马海口基地将拥有3个整车生产工厂,1个发动机工厂和1个配套工业园,将形成30万辆整车、30万台发动机和50家配套企业的汽车产业集群,海口基地汽车产业集群将创造300亿元的工业产值。

省内专家建言海南月饼要注入文化吃出健康

本报海口6月29日讯(记者罗霞)作为我省消费促进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省近日开始开展月饼行业品牌创建活动,并于今天举行2012年海南省月饼品牌论坛。在论坛上,省内专家纷纷建言海南月饼应走品牌发展之路,为月饼注入“文化”和“健康”元素。

“文化和健康,应成为海南月饼行业的着力点。”省商务厅原副厅长姚崇认为,企业应细分市场,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开发不同的健康产品,在不同的产品中注入相应的文化元素,从而形成品牌,占领市场。一些专家同时强调,月饼品牌的根基是质量,企业应以质量取胜,最终不断实现壮大发展。

据了解,为促进我省月饼行业的品牌发展,我省正在开展月饼行业品牌创建活动将进行评选活动,参评的企业应符合对传统月饼制作工艺有传承和创新、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递增等条件。

此次论坛由省品牌战略研究会、海口市质量协会、三亚市质量协会联合举办。

海南炼化成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系2011年我省唯一获此命名企业

本报洋浦6月29日电(记者赵红通讯员黄永存)日前,国家安监总局命名了81家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海南炼化名列其中,成为2011年海南省唯一获此命名的企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开展了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活动。以企业连续3年没有发生死亡和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

故,2年内未受到省级安全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为基本条件,经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抽检和网上公示,从全国210家申报企业中评选出81家,命名为2011年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海南炼化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的需要,明确各部门的安全目标,公司每年与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与全体

员工签订安全承诺书,建立了三级(公司级、单元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及考试,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海南炼化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康杯”活动,并组织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进一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和引导员工由被动服从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向主动想安全转变,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增强了员工安全生产的自主意识,强化了企业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海经院3兆瓦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开工

年底全省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达100兆瓦

本报海口6月29日讯(记者张中宝)光伏太阳能发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一直倍备受关注。昨天上午,海口经济学院与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口经济学院3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启动实施。计划今年年底建成后,年均可提供390万度绿色电能,年可节约标煤1298.7吨。

据介绍,海口经济学院3兆瓦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于今年5月通过国家财政部、住建部审核并列入国家“2012年太阳能

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该项目将利用海口经济学院现有综合楼、教学楼、学生宿舍楼、食堂等公共建筑的闲置屋面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通过采用用户侧并网设计,总装机容量为3兆瓦,概算投资约4200万元。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湘成说,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提供绿色电能,而且同比火电还可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

据了解,“十二五”期间,我省将组织实

施绿色照明示范省、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省、节能型集中供冷示范省等节能工程,还将在建筑、旅游、工业等行业和领域,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通过加大推广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应用,目前,我省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已达到47.85兆瓦,而今年上半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组织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申报的33兆瓦光伏太阳能项目已获得国家财政部批准,年底全省太阳能发电将达到100兆瓦的装机规模。

躲三轮,大客车撞上大货车 肇事海榆西线,车祸造成1死2伤



本报金江6月29日电(记者冯昌勤赵红)今天下午1时左右,一辆从白沙开往海口方向的海汽大巴客车在海榆西线福山附近与一辆货车对向相撞,货车司机当场死亡,客车上2人受伤(见上图)。

记者下午4时许在现场看到,车牌号为桂A17828的货车车头裂开,地上有大片乌黑血迹,而车牌号为琼D40715的海汽客车靠驾驶室一侧车头部位呈粉碎状,驾驶室和第一排座位裸露在外,第一排乘客座位上血迹斑斑。

据客车上的一位乘客回忆,今天下午1时左

右,由白沙开往海口的海汽大巴客车行至海榆西线海口往福山方向70公里处,避过福山镇附近时突然遇到一辆三轮车,在避让时,司机快速转动方向盘,就撞上了迎面而来的货车。

澄迈县交警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当时,客车上共有18人,包括1名司机和17名乘客,货车上有司机1人。货车司机王某当场死亡,客车上有2人受伤,主要是骨折和擦伤,其中1人为乘客,1人为司机,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抢救,暂无生命危险。

目前具体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中。

2012年第4期海南省国家重点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2012年6月23日—6月29日 海南省国家重点海水浴场水质状况:本周我省国家重点海水浴场假日海滩浴场水质良,大东海浴场、

亚龙湾浴场的水质均,均满足海水浴场水质要求,适宜游泳。 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2年6月29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士环咨告[2012]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2]131号),我局将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10、C-02-11地块的50亩(合33333.34平方米)工业项目用地以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出让宗地位置编号: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C-02-10、C-02-11地块,土地面积为50亩,合33333.34平方米;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投资强度1245万元/公顷。挂牌起始价为168.00元/平方米,112万元/亩。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参加竞价的条件和规划条件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可于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19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买《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士环咨告[2012]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府函[2012]136号),我局将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3-08地块6.6676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挂牌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出让宗地位置编号:位于儋州市木棠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3-08地块,土地面积为6.6676公顷;用地性质: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0.7≤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0%,投资强度625万元/公顷。挂牌起始价为1226.8416万元,每平方米184.00元(每亩1227万元)。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均可以申请参加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竞得者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进行开发建设。(参加竞价的条件和规划条件详见挂牌出让文件)。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参加竞买者可于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7月19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买《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竞买。五、竞买保证金:竞买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2012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公告

为了及时补充我省市县际旅游客运班线运力,满足旅游客运市场的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其相关配套规章,结合海南实际,决定对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实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人: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二、标的及要求:(一)标的:海南省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经营权,投放旅游车500辆。5名中标人和1-5名替补中标人,每名中标人各投放旅游车100辆,车型结构、类型等级如下表:

核定座位数	类型等级	车辆数
17	高一	15
21	高一	5
23	高一	15
28	高一	10
32	高一	25
41	高一	5
47	高一	15
53	高一	10

注:核定座位数以交警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座位数为准。
(二)经营期限:8年(以许可决定书为准)。
(三)经营模式:公车公营。
(四)其他要求:本次招投标按评标总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和替补中标人。
三、投标人条件:(一)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12年6月30日前在海南省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或2009、2010、2011年海南省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中标企业。2、具备《道路运输业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要求的一类客运班线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或拟申请一类客运班线资质的企业。3、相应的投资能力(1)注册资本5000万元;(2)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6000万元购置营运车辆专用资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金源支行,账号:39250188000117170)。如未通过资格预审或未中标的,本息如数退回投标人。(3)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供或书面承诺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不少于10000平方米)和固定办公场所。海口停车场必须与海口宾馆直线距离25公里范围内,三亚停车场必须与三亚汽车站直线距离20公里范围内。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书面承诺中标后,将车辆委托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调度、统

一结算。(二)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1、3年内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2、企业被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并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企业仍处于整改期间的。(三)2009、2010、2011年参加海南省道路运输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1、没有完全履行停车场承诺且未整改合格的;2、违反公交车运营及其他涉及废标条件承诺的。(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报名时间及地点:(一)报名时间:2012年7月6日-7月10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二)报名地点:海南省道路运输局运客科(海口市新港渡路16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直属单位联合办公楼)。
五、报名需提交的材料:(一)资格预审材料:1、《资格审查申请表》(从www.hnlgys.cn下载);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办人身份证和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从www.hnlgys.cn下载);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客运企业提供);4、有一类班线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五条规定(可行性报告、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除外)向招标人提交申请材料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无一类班线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和非道路客运企业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十四条规定(可行性报告、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除外)向招标人提交申请材料。6、购置营运车辆专用资金6000万元转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的转账凭证原件复印件;7、本省企业由所在地市县级运营管理机构出具的三年内无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及非处于整改期证明(原件);8、现有停车场的,提供其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现有租赁停车场的,提供其租赁证明原件复印件(新参加投标的企业或原中标企业新增场地的,租赁期自2012年7月6日起算,不少于6年);9、现无停车场的,提供购买或租用停车场承诺书。以上证明原件已注明提交原件的,应提交原件。未注明的,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报名时须将投标保证金20万元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海口金源支行,账号:39250188000117170),报名时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六、招标文件费:经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每套3000元人民币。
七、联系方式:(一)联系人:邢增勇。(二)联系电话:0898-66117877,13337576111。(三)电子邮箱:kyk66117877@163.com。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